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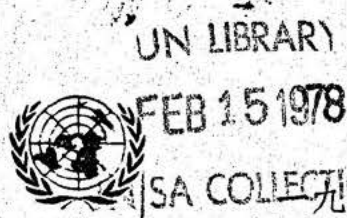
文件号:

A/C.5/32/SR.52

此为目前效果最佳的版本

联合国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下午三时十五分举行
纽约

第五十二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甘博亚先生（委内瑞拉）

后期：塔利埃赫先生（伊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尔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11：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经费的筹措（续前）

*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作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32/SR.52
6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三时二十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11: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前)
(A/32/339和 Corr.1, A/32/386; A/C.5/32/L.23)

1. 姆塞尔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提出咨询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1 的报告 (A/32/386), 他说, 咨询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初同意按照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授权秘书长承担有关紧急部队迁移总部的费用, 数额不得超过 90 万美元, 由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拨款的未支配余额 (1,100 万美元) 中支付。咨询委员会获悉, 秘书长将按照财务条例 4.3 和 4.4 条的规定处理未支配余额。

2.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指出, 根据所得到的报道, 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七年期间的未清偿债务共达 2,100 万美元左右, 其中包括应偿还各军队提供国政府的款项和意外开支。必须注意的是,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期间的未清偿债务数额尽管比前几年略高, 但是不应当会象前几年一样, 引起大家的责备和忧虑。不过这个问题由于亏空日益增加而更加复杂, 因为据秘书长估计, 亏空的数额约达 3,020 万美元之多。咨询委员会相信必须彻底审查目前的情况, 因此拟于明年进行这项审查。咨询委员会还希望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建议, 以协助咨询委员会讨论如何处理这种不正常的情况。提供军队的各国政府如能从速提出偿款要求, 不作不必要的拖延, 那也可以多少减轻一些实际的困难。

3. 秘书长建议大会核准新订的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薪给率和津贴率 (A/32/339, 第 15—22 段)。咨询委员会对这一点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 但认为这个问题主要是个政治问题, 应由第五委员会来处理。

4.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2/386) 第 13—28 段涉及一九七七年十月以后期间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费用概算。咨询委员会建议削减 2,858,000 美元, 但认为秘书长应当有机发挥必要程度的灵活性, 将部队当作一个单位来管理。这样他就可以把委员会建议的核减数分配于他所认为应予削减的项目, 特别是委员会指定削减的项目。

5. 塔利埃赫先生（伊朗）就主席位。

6. 明切夫先生（保加利亚）说，为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应当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换句话说，应当尽可能地节省经费，将费用裁减到最低限度。秘书处应当就过去和将来的支出提出详细的说明。那些批评联合国中东部队的支出帐目的人是有他们的道理的，秘书处应当将这方面的工作做好。

7. 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的埃及—以色列协定是为了破坏关于中东问题的日内瓦和平会议而单独缔结的。因此，其他国家不应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包括财务责任在内。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将不参与筹措经费，充作埃及—以色列协定所引起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额外维持费。

8. 西奥斯特若内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遗憾的是，委员会没有什么时间来讨论象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经费筹供问题这样重要的项目。一九七三—一九七七年期间未清偿借款已达 2,100 万美元，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笔借款应当按照《财务条例》由各会员国摊还。此外，并赞成停止自经常预算中拨款偿还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某些费用的做法。还应指出的是，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这些部队执行工作的第五年——预算费用的增加，部分是因为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单独缔结的埃及—以色列协定。此外，秘书长建议提高军队提供国费用的偿还率，但是没有充分说明何以新的偿还率要如此之高。

9. 捷克斯洛伐克支持咨询委员会有关削减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费用估计数的建议。尤其是，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2 段所指到的车辆购置费似嫌过高。秘书处应当作出较为详尽的估计。

10. 里佐先生（阿尔巴尼亚）说，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经费筹供问题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而且是一个政治问题。设置和使用联合国紧急部队是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行动。远在二十多年前，也曾发生过同样的事情；当时美国设法打着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旗帜来掩饰它对朝鲜的野蛮侵略；今天，所谓联合国驻朝鲜军司令部依然存在，继续破坏联合国的名声。

(阿尔巴尼亚)

11. 四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强迫中东停火，并决定派遣紧急部队到该区。这项决议很明显的是要使以色列侵略者免于在战场上遭到败绩，是要保持那种有利于两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在该区的扩张主义和霸权主义野心的“不战不和”的局面。联合国紧急部队的存在不仅无助于中东的和平与稳定；而且相反地，使和平的希望更加渺茫。他的代表团不能同意延长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在中东的任务期限，因为这种做法只能维持现状，换句话说，徒将维持占领阿拉伯领土和否定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而已。阿尔巴尼亚对于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决议不抱什么幻想，因为这些决议既没有区分侵略者和受害者，也没有谴责以色列的侵略。

12. 只有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人民的英勇斗争才能挫败帝国主义者和犹太复国主义者的阴谋，才能解决中东问题，在该区建立真正稳定的和平。阿尔巴尼亚人民和政府重申坚决支持这项斗争，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按照其一向所持的立场将投反对票任何有关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办法的决议。

13. 哈桑先生（民主也门）说，他的国家对延长紧急部队任务期限的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这个立场没有改变，因此，他的代表团将在有关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

14.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要求澄清若干问题，特别是收不到的数额何以一九七六年大增，而一九七七年又见减少（A/32/339，第6段）。他也希望得到有关咨询委员会报告（A/32/386）第9段所提到的“目前不正常情况”的解释。此外，他指出应当设法确定修理车辆，是否比另购昂贵的新车为合算。最后，他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9段的意见，怀疑是否有必要购置大量的预制房屋。

15. 寿田辉介先生（日本）说，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在中东执行着维持和平的重要任务，他要向继续提供分遣部队的国家致敬。但是这些驻军并不能代替永久协定。

16. 他的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那些宣布不愿付款的会员国的摊款额现在已达

(日本)

3,000 美元,这种情况为部队的财务管理带来了很大的问题。日本愿再度吁请这些国家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请它们注意到《宪章》上所规定的集体财务责任。

17. 他的代表团感到奇怪的是秘书长提出的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经费概算是按净额计算的(A/32/386,第14段),并没有也象经常预算一样,作有衡平征税基金的安排。因此秘书长有必要根据总额提出概算。虽然,新订的军队提供国费用偿还率会进一步加重财务负担,但是日本还是同意这项增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曾一再敦促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以最高的效率和最少的费用执行其工作。应当在各方面——例如在飞机的租用方面——作出较大的节省,(A/32/339,附件二,第24-27段)。最后,日本赞同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2/386)第19段和第23-28段中所作的建议。

18. 福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由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386)是当天分发的,所以它没有时间去加以研究;这类报告应当早一点分发。

19. 至于一九七五—一九七六经费的未支配余额,——扣除紧急部队总部的迁移费90万美元后,共计10,100万美元(A/32/386,第8段)——按照《财务条例》应当交还各会员国。他的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咨询委员会不建议马上这样做。秘书处应当就10,100万美元中应交还每一会员国的份额提出报告。

20.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9段提到未清偿债务几达2,100万美元。这一点显然也违反了《财务条例》第四条,条例4.3和4.4,因为这些条例规定任何经费的未用余额应该交还会员国。咨询委员会对这一点没有表示意见也是令人费解的;这个问题应当立刻解决,不能拖到明年。他再次要求秘书处表明该数额中应交还各会员国的百分数。

21. 根据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32/386)第14段所载,在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服务的工作人员的所得税偿还额是由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经费预算中直接支付的,而不记入由各有关政府帐上。这种作法是非法的,是不可以的。他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的代表团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谁授权它这样做，已付出多少数额，和付给了哪些国家，并注明收到偿款的工作人员的国籍。

22. 苏联对于不顾日内瓦和平会议而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缔结的埃及—以色列协定不负有任何责任，因此，它对所涉经费问题也不负有任何责任。

23. 军队费用偿还率的增高，将使全面概算增加12,100万美元；但是秘书长的报告中对新偿还率没有提供任何充分的理由。因此如果这个问题付诸表决，苏联将要弃权。

24. 苏联支持咨询委员会有关裁减费用的建议，事实上它认为咨询委员会还不够严格。许多费用增加过多，又没有充分的理由。例如在汽车运输的维修和折旧方面都可建议作出较大的裁减。

25. 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肯尼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瑞典、委内瑞拉代表团的名义提出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办法的决议草案A/C.5/32/L.23；并提请注意秘书长在其报告（A/32/339）第29段(a)至(e)中所要求的授权。该决议草案的目的就是处理这些要求，换句话说，也就是提供大会一种规范，使它能就这些部队经费的筹措，作出必要的决定。该决议草案根据一种与应付经费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规定为部队资助国特设一类，同时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并在其A部分的序言部分提到较发达国家需要提供较多的捐助。

26.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21段中军队提供国的军队薪给饷和津贴拟订了新的标准偿还率。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32/386）第12段中指出，它虽然没有理由反对所提议的新偿还率，但认为这个问题主要应由第五委员会来决定。决议草案中使用了秘书长建议的偿还率。

27. 帕斯蒂宁先生（芬兰）以自从一九七三年以来担任军队提供国的非正式

(爱尔兰)

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共同负担。爱尔兰代表团警觉地注意到某些会员国继续拒绝缴付它们分摊的费用；结果使目前未收的会费达到 3,020 万美元。这种倾向使部队的继续存在受到威胁，使军队提供国承担了沉重的财政负担，并使较小的发展中国家难以参与这些行动。这个问题显然需要一项政治决定，需要也日益迫切，希望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特别重视这个问题。

40. 爱尔兰代表团虽然欢迎军队提供国和财务主任达成了协议，定了每人月 680 美元的新标准偿还率，专家每人每月另加 200 美元，但对秘书长报告第五节所用的论据表示关切。不应当责成军队提供国吸收它们提供军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然而，秘书长的报告里，整个论辩都围绕在这些国家吸收费用的百分比的大小问题上。无论如何，秘书长的报告明白显示，根据新的偿还率，军队提供国被迫吸收比过去百分比更高的费用。爱尔兰代表团认为标准偿还率将来应当每年审查一次。

41. 安德松先生（瑞典）提到瑞典从最开始就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行动，提供军事和民事人员，并提供大量自愿捐款资助这些活动。

42. 关于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缴款情况，瑞典代表团对经费数额和收到付款项之间差距日益加大，表示深切关怀。由此造成的会员国欠缴的差额以惊人的速度增加，不久就会使秘书长在向军队提供国付出应付的款项时遭遇极大的困难。鉴于维持和平行动极端重要，也鉴于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所有会员国应共同承担本组织的财务费用，为这个问题寻求解决应当作为紧急问题处理。维持部队所需的缴款与新战争在中东爆发的无可估计的费用相比较，是微不足道的。

43. 秘书长建议向军队提供国偿款的标准偿还率远低于每人月的平均费用，因而瑞典政府未来不得不承担比例上较原偿还率更沉重的负担。秘书长的建议是绝对的最低数。然而这个建议是一个妥协的解决办法。瑞典代表团虽然强调有必要每年审查部队费用的偿还率，却准备接受这个建议。

44. 维尔斯基先生（波兰）说，鉴于波兰政府极端关怀加强和平的工作，决定派遣波兰军队的分遣队加入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这种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事业所作的直接而实际的贡献，不仅是一种权利，而且是一种义务，是波兰政府很乐于接受的，尤其是目前中东的维持和平行动是接近《联合国宪章》所设想模式的第一个行动。此外，尤其重要的是：部队由来自各国的分遣队组成，虽然代表不同的社会和政治制度，但合成一个整体，来谋求国际和平。

45. 然而，不论这个行动如何成功，所涉及的费用不仅必须由军队提供国承担，也应由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承担。这就是波兰在处理这个行动财政方面的问题时，象它处理本组织所有财务问题时一样，采取关心、审慎考查和力求节省的态度。

46. 波兰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关于筹措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经费的报告广泛地描述了这些部队的情况。就波兰分遣队而言，过去五年来有八千多名士兵和专家在中东服务。这使我国政府负起了相当多额外的财务和组织负担，并须处理许多索涉到一系列国家计划的问题。然而，波兰政府设法解决了这些问题，没有影响到波兰分遣队的表现。此外，从 S/12416 号文件可以看出来，波兰一向积极地响应了秘书长所提出的提供更多人员来执行与部队职务有关特别计划的要求。

47. 秘书长致力于确保维持和平部队以最高效率行动，波兰代表团对此表示赞扬。由于秘书长的努力，部队的兵力由最初估计的 7,000 人减为 5,375 人，现在进一步减少了与部队一起服务的非军事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数目。

48.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与审查向军队提供国偿款的标准偿款率有关的具体建议。就执行极为复杂的后勤业务的波兰分遣队而言，偿还的款项与实际费用完全脱节，提议的新偿还率也无法减少差距。

49. 在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效率方面，以色列政府一向对某些分遣队的人员的移动自由加以限制，秘书长在 S/12416 号文件第 21 段内指出了这个问题。以色列政府的这种做法必须立即制止。

(波兰)

50. 波兰代表团重申它的原则立场，维持和平部队的成立应当是以紧急情况为基础，而维持和平紧急行动的期限又与会员国切实支持这项行动的意愿和能力有很明显的关系。因此，绝不能忘记有必要迅速获取中东冲突的全面解决，在筹措部队经费时，这一点是最需要加以考虑的。波兰将依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尽全力确保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以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执行任务。

51. 戈斯先生（澳大利亚）说，秘书长报告（A/32/339）指出，一九七三年以来的通货膨胀和费用上涨。有鉴于此，偿还率升高便十分合理。他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重要性和有效性，但是他又强调这些活动引起了开支，而这些开支的百分之五十左右是由军队提供国的国家预算支付的。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提议的偿还率的增加数额很小。不仅是所收到的款额可能不足以支付费用，而且很可能下一年还会延迟偿款。

52. 亚伯拉罕森先生（丹麦）说，丹麦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C.5/32/L.23。秘书长报告（A/32/339）第5段指出，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应收的差额达5,000万美元。咨询委员会报告（A/32/386）第7段指出，“收不到”的摊款问题需要作出一个政治性决定，并认为除非以某些办法弥补短少数额，秘书长将无法应付待付款项的全部。丹麦代表团确信，所有会员国都应当参与筹措款项，以供联合国合法执行集体维持和平措施之用，某些国家拒绝付款，其他国家到期不付，使紧急部队／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确亏绌日益增加。丹麦代表团对此感到关切。这些行动损害了集体负担的原则，也不利于未来维持和平的行动。

53. 塞基先生（加纳）说，看到新偿还率并没有在委员会内引起多少不快，他感到很高兴。所有会员国都应当分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所有会员国也应当向这种活动提供服务。新的偿还率，虽然还可以较高，但已足以鼓励所有会员国提供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然而，偿还率应当每年审查。加纳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5/32/L.23。

54. 德巴廷先生（主管财务厅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说，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的提议是基于小心地分析所有的有关因素，根据大会关于这问题的决议，使有关各国得到公平合理的补偿。他回答菲律宾代表的问题，说，那些宣布不愿付款的会员国的摊款由一九七六年的1,210万美元减为一九七七年的790万美元，是基于两个理由，第一，一九七七年所拨经费较低，第二，对分摊比额表已作了调整。

55. 至于菲律宾和苏联代表团就财务条例提出的问题，则情况复杂。首先，必须决定，就联合国部队的行动而言，财务期限的意义何在。秘书处得到的结论是：财政年度应当与行动周期一致，所以应当包括由某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下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这段期间。然而，财务条例第4.4和4.5条使人获得同这稍许不同的结论。因此，一方面在预算期末，如果经费超出承付的款项，余额必须交还；另一方面，需要用来支付已供服务的经费却能够结转入下一预算期。在第二年年底将该余额交还，贷记在会员国的摊款用。具体来说，苏联代表团提到的10,100,000美元是拨给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截止期间的经费，由于它是指定用于迁移紧急部队迁移总部的经费，因此必须转入下一方。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这笔款项不再是拨定的经费，而成为未用的。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截止期间的帐户结算时，该款就确定为未用的余额。这些帐目必须由外聘审计和大会核准。这就是说10,100,000美元的款项目前是注销的余额，将贷记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截止期间的摊款内。

56. 他答复究竟联合国部队预算是以净额或总额为准的问题，说，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目前是以数字净额为准来编制。然而，预算当然也可以以数字总额为准来编制。那样做将使经费增加120万美元，而在收入项目下也包括同量的款项。然而，据他理解，提出这个问题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净额预算编制是否有利于某些国家，使某些工作人员能从预算中得到偿款来付他们向其本国政府缴付他们在联合国服务所得收入的税款。会发生这种情况的国家有加拿大、哥伦比亚、马达加斯加、西班牙、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会众国和扎伊尔。到目前为止，已从经常预算中支付了459,420美元来偿还工作人员必须缴付的国家税收。他认为，解决办法是要求有关国家允许把这笔款项记在衡平征税基金帐上。

57. 他最后说，他要向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供它所要求的车辆使用费用分析。

58. 沙尔马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非常重视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因为联合国是唯一能够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尼泊尔已参与并且希望继续参与这类行动。虽然新的偿还率可以改善，但是尼泊尔仍然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并且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C.5/32/L.23。

59.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不满意德巴廷先生对它早先所提问题的答复。苏联代表团不接受财务主任的第一次说明，因为它不赞成自动把两年周期用在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经费筹措方面，因为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的规定，这两种部队是每年由特别帐户提供经费的。所以不能自动地应用财务条例，并且适用于目前情况的时限是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十二个月而非二十四个月之内。财务主任也未能说明为什么会员国还未收到装备折旧费的偿款。这笔款项不止拖欠了两年，而是拖欠了三年以上，因此，即使财务主任关于财务条例的说明被接受了的话，而苏联代表团不予接受，这笔数额也还是应当注销。

60. 最后，关于所得税的偿款，财务主任解释了这种偿还的理由，但是苏联代表团所问的问题是：为什么不经大会授权就支付偿还费用？此外，这笔经费并未列入预算。显然这种偿还是不合法的，因为未经大会核可。

61. 德巴廷先生（主管财务厅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说，正常预算周期是两年，但经仔细研究后认为这两种部队的预算期间应为一年期而非两年期，就象苏联代表所说的一样。因此，两种部队的预算不是两年期的，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规定，从十月二十五日至次年十月二十四日。

62. 结帐是件完全不同的事，必须按照有关机关的各项规则来进行，所有决算均应由外聘审计员审查，然后经大会核可。外聘审计员审查决算时，他们收到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两年活动的决算，因此，在每两年期内他们分别审查这些部队的两年决算。

63. 关于折旧方面，苏联代表说得对，第五委员会和大会曾经几次核定好几年

(德巴廷先生)

活动的支出；不过到目前为止，一般认为这类行动不能完全以年度来划分，反而有一些共同的基本目标使得委员会——举例来说——要在某一年内核定过去几年活动的经费，授权财务主任将这种费用记入那些年度的盈余和未用余额之内。他保证他赞成严格适用财务条例，将任何盈余 尽快 注销。至于那笔1,000万美元的数额，自当确切执行财务条例第4.3和4.4条的规定，用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期间的活动。

64. 关于所得税偿款的授权问题，同经常预算的惯例相反，没有列入经费来偿付工作人员所得税，所以这笔费用是从薪金和一般人事费项下支付的，在这方面一向考虑到的是衡平征税因素。大家不必担心，因为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这个程序不致偏袒任何有关的国家。此外，如果第五委员会希望他将来也应用经常预算里所采用的程序，把工作人员所得税项目同时列在支出和收入项下，他将很愿意按照委员会的指示这么做。

65. 甘博亚先生（委内瑞拉）表示全力支持决议草案 A/C.5/32/L.23，因为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

66. 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不参加表决决议草案 A/C.5/32/L.23，因为该决议草案中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并没有为实际解决中东问题提供基础。

67.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想知道吉布提和越南将以什么方式参与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经费筹措。

68.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于每两年审查一次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决算感到意外。决算的审查根据预算周期而定，这两种部队的预算都是一年周期的，所以不应当每两年审查一次决算。他不满意财务主任提出的说明，并要求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规定，每年进行审查。此外，未用经费应于财政年度结束十二个月内归还各会员国。

69. 他认为大会应就部队工作人员应付所得税的问题作出决定。当初设立紧急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和观察员部队时，并不知道哪些国家会向其特遣队人员征税，哪些国家不会这么做。现在既然已经有了这方面的资料，大会自应核可那笔尚未提出申请的必要支出。在这种情况下，他希望财务主任更深入地考虑这个问题，并就这个题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70. 德巴廷先生（主管财务厅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回答菲律宾代表说，会费委员会将决定吉布提和越南对于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分摊数额。

71. 他在答复苏联代表时说，外聘审计员审查联合国决算时所收到的是两个财政期间的各别决算；也就是说，他们分别研究了两种部队在两个不同年度内进行的各项活动，这种方式是符合财务条例的规定的。

72.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那种审计程序是不对的。审计必须按照预算过程，因此，必须根据预算周期来进行。不应采取相反的程序，所以应每年审查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决算。

73. 安德里安基里亚先生（马达加斯加）问，是否有必要在第五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由行预咨委会先把决议草案 A/C.5/32/L.23 审议一下，因为该草案涉及财政问题。

74. 威廉斯·马蒂斯先生（巴拿马）说，巴拿马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C.5/32/L.23，因为它反映了在偿还军队提供国支出费用上所应具备的正义精神。他强调发展中国家有必要来分担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否则这种部队就不能维持了。他认为财务主任和苏联代表所争论的问题并不很重要，因为某些发展中国家，包括巴拿马已提供了军队而并未要求偿还所得税付款。

75. 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把决议草案 A/C.5/32/L.23 提交咨询委员会研究所涉财政问题，因为该决议草案是根据秘书长报告拟订的，而该一秘书长报告已经是咨询委员会一份报告的主题。

76. 福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程序问题发言说，苏联代表团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则上反对在这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 A/C.5/32/L.23 进行表决, 因为这样的行动将使得各国代表团无法得到二十四小时的必要时间来研究该一决议草案。不过, 苏联代表团准备同意进行表决, 但有一项了解, 即不得因此而开一项先例。同时, 苏联代表团保留重新讨论该草案中各项有关数额的权利, 如果它感到数额上有所出入的话, 第五委员会可在以后的一次会议上就非法偿付所得税给某些工作人员的问题作一决定。苏联代表团请求不要把这个问题在下星期五之前交付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77. 西巴希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存在完全是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和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决议拒绝撤离占领区所产生的直接后果。因此,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不赞成由各会员国来承担这些部队的费用。对于侵略者和侵略的受害者不加区分就等于暗中支持侵略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承认这些联合国部队具有重要作用, 但它认为应由侵略者来提供经费。所以, 它拒绝捐助或分担经费, 因此也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5/32/L.23。

78. 张学尧先生 (中国) 说, 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问题, 中国代表团曾多次申明了中国政府的一贯原则立场, 现在用不着再说。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5/32/L.23 将不参加投票。

79. 诺迪先生 (法国) 说, 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活动一向是按照《宪章》的规定来进行的, 法国政府赞同这些部队的目标和组织。法国也支持关于这些部队的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 A/C.5/32/L.23。

80. 大会一再表示过, 必须以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来维持这些部队。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表现已很不错, 但成果还可以更好一点。有些概算, 例如对于通货膨胀影响的概算, 实在太高。在该标题下所增加的全部或部分款额均可删除。

81. 法国代表团不反对提高对于军队提供国的偿还率。最后, 他说法国代表

(法国)

团很留神地听取了日本的意见，尤其是关于咨询委员会报告(A/32/386)的第13段和14段。

82. 马哈茂德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坚决信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而且作为本组织的会员国，它也坚信有义务来支持一切维持和平和保卫世界各国领土完整的措施。因此，尼日利亚支持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反映了《宪章》所重视的各项原则。

83. 塞奥菲洛斯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成为紧急部队的活动地区之一已经十三年多了。所以，塞浦路斯人民有很好的理由相信这种维持和平部队是必要的，不论大家怎么称呼它们。它们的作用就是设法恢复各项必要条件，使争端得到和平的解决，并确保持久的解决办法。在原则上，塞浦路斯支持决议草案A/C.5/32/L.23，并将投票赞成。

84.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首先就秘书长报告(A/32/339)第21段，其次就决议草案A/C.5/32/L.23 A - 编执行部分第1段，最后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85. 就这样决定。

秘书长报告(A/32/339)第21段

86. 秘书长报告(A/32/339)第21段何八十二票对一票，十二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A/C.5/32/L.23 A - 编执行部分第一段

87. 决议草案A/C.5/32/L.23 A - 编执行部分第1段以八十二票对九票，六票弃权通过。

整个决议草案A/C.5/32/L.23

88. 整个决议草案A/C.5/32/L.23以八十一票对二票，十四票弃权通过。

89. 阿戈利-阿格博先生(贝宁)和贝宁代表团完全基于那天早上没有参加安全理事会表决的同样理由也没有参加这个决议草案的表决。贝宁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下午六时四十五分散会